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1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3147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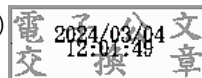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5
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113年臺南地方史事研習營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2月29日臺編字第1130000562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來函影本及活動相關資訊各1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